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佩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翡翠森林紫微區一期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08,8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慧嵐